

关于上海子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子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子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晨翔；联系电话：137615282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4 日